

呼和浩特民族学院

2025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 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科函〔2025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 2025 年度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校所有实验室、实践实训场所，以下统称实验室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。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统筹、指导，健全实验室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各学院要切实承担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分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（或具体岗位），形成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

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健全管理体系

各学院要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分级分类、隐患排查、教育培训、风险评估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应急预案等，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。

（四）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

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及教职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制度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。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，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，落实个体防护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提升应急能力水平

各学院要科学周密制定建立各类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对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，明确项目的安全隐患和应急处置预案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整改阶段（2025 年 5 月 15—22 日）

1. 组织安全自查：各学院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（附件 2），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实验

室进行安全自查。

2. 实验室分级分类：各学院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指定专人负责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，以独立的实验室房间为单元，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、增量进行风险评价，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。并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、动态更新（附件 3），及时报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。

3. 隐患整改：各学院应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，即知即改，做好整改前后的记录（图像资料等）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阶段（2025 年 5 月 22—27 日）

各学院须将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材料（附件 3—7）、《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（附件 8）和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 9）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将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至都林楼 207 室赵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syzx@imnc.edu.cn。

（三）回头看阶段（2025 年 5 月 28 日—30 日）

根据前期各学院自查情况，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入二级学院回头看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对于安

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，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学院，实验室管理中心将上报学校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
3.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实验室基本情况统计表
4.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
5.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
6.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汇总表
7. 资产清单
8. 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模板
9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